

浙江省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人防工程防护质量检测 技术咨询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人防工程防护质量检测技术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330000252150040000003-1

采购计划文号：浙财采备[2025]13501 号

甲方（需方）：浙江省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

乙方（供方）：浙江大合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浙江省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委托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经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浙江大合检测有限公司为人防工程防护质量检测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编号（330000252150040000003-1）的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和要求

1. 项目研制目的

本项目基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专项质量检测技术规程〉研制》课题成果，围绕人防工程防护设备产品、安装及施工质量监督要求，明确细化检验检测主要内容、工作流程、方式方法、评价标准等，为进一步规范人防工程防护专项质量检测工作，提高各级人防主管部门人防工程防护专项质量管理能力提供有力保障。

2. 项目研制目标与任务

2.1 研制原则

项目研制应遵循规范性、适用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等原则，重点把握以下方面：

2.1.1. 规范性。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密切结合浙江省人防工程建设实际，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适用。

2.1.2. 适用性。立足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实际和防护设备产品质量检测工作，研制过程中应广泛调研省内各地市人防工程建设情况及质量监管重点难点，结合不同地市在人防工程质监监督和质量检测方面的实践经验，编制适合我省省情的人防工程防护设备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技术规程。

2.1.3. 科学性。应对检测方法、抽样数量等检测活动中重要环节作出规定，明确检测项目及合格指标，并对检验检测记录和检验检测报告作出要求，确保检测工作科学合理。

2.1.4. 可操作性。要形成全省统一的检测流程、检测内容和评价指标，加强规程在实际工作项目中的应用，使人防工程防护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工作可操作性更强。

2.2 研制目标

2.2.1. 研究编制省《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导则》；

2.2.2. 研究编制省《人防工程防护设备产品质量检测技术规程》。

2.3 主要研制内容

2.3.1.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产品质量检测工作流程及相关要求；

2.3.2.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产品质量检测项目、检测内容和检测方法及其操作要求等关键技术指

标；

- 2.3.3.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产品质量检测仪器设备、检测环境等指标要求；
- 2.3.4.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产品各检测项目评价标准等；
- 2.3.5.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的主要内容、规定和抽测要求等。

3. 项目研制适用范围

本项目研制成果适用于浙江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和扩建的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和防护设备产品质量的检验检测，其他人防工程和兼顾人防需要地下工程的质量监督和防护产品质量质量检测的可参照执行。

4. 项目研制的政策、法规依据

4.1 法律法规

- 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
- 4.1.2.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 年 2 月 21 日起施行）
- 4.1.3.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1.4.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检验检测管理办法》（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2 地方政策文件

- 4.2.1.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4.2.2. 《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4.2.3. 《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4.2.4. 《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管理实施办法》（2013 年 9 月 20 日起施行）
- 4.2.5. 《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2015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4.3 行业标准和参考地方标准

序号	规范编号	名称	实施日期	备注
（一）行业标准				
1	RFJ 01-2002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产品质量检验与施工验收标准	2003-01-01	国家行业标准
2	RFJ 04-2009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试验测试与质量检测标准	2009-10-01	国家行业标准
3	RFJ 01-2015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验收与评价标准》	2015-02-01	国家行业标准
4	RFJ001-2018	人民防空工程复合材料(连续玄武岩纤维)防护密闭门、密闭门质量检测标准	2018-04-08	国家行业标准
5	RFJ003-2021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产品与安装质量检测标准(暂行)	2021-05-01	国家行业标准
6	RFJ004-2021	人民防空工程复合材料(玻璃纤维增强塑料)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标准(暂行)	2021-05-01	国家行业标准
7	国人防建[2024]3 号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 (防护门类)通用技术要求	2025-01-01	国家行业标准

(二) 地方标准				
8	DB13(J)/T 8591-2024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质量检测技术规程	2024-09-01	河北省地方标准 (工程建设标准)
9	DB11/T 1490-2017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安装验收技术规程	2018-04-01	北京市地方标准
10	DB37/T 4187-2020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质量检测鉴定技术规程	2020-12-10	山东省地方标准
11	DG/TJ 08-2330-2020	民防工程防护设备设施质量检测与评定标准	2021-02-01	上海市地方标准
12	DB21/T 3887-2023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	2023-12-30	辽宁省地方标准
13	DB34/T 4627-2023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质量检测技术规程	2023-11-07	安徽省地方标准
14	DB42/T 1891-2022	人防工程防护及防化通风设备安装标准	2022-08-28	湖北省地方标准

5. 主要成果要求

5.1 成果内容

能够结合浙江省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提出覆盖人防工程实施和设备生产的全过程的检验检测相关规定，研究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可应用于全省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检验检测。完成下述成果研制：

- 5.1.1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产品质量检测技术规程》编制报告；
- 5.1.2.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产品质量检测技术规程》；
- 5.1.3.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导则》。

5.2 成果形式

应包括图纸、文件、表格（含文本和相关资料），以及成果宣传相关材料。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成果包括初稿、中审稿、送审稿、成果稿等各阶段成果（具体数量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成果验收时，投标人提交的成果须满足本项目所有要求。

6. 验收要求

完成项目要求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按采购需求提交所有成果资料，实施进度符合采购要求，最终研究成果通过专家结题评审，经甲方确认通过。质量维护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2年内，在协商后，乙方应根据甲方合理需求，对成果内容进行局部完善调整和技术解释。

7. 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或因履行本合同导致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所引起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损失时，亦由乙方负责赔偿。

8. 保密

该项目为非涉密项目。但甲方应与乙方签订保密协议书，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项目人员与乙方签订的保密协议。本项目中所有项目资料、文字、图片、声像资料、电子数据等（包括但不限于）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泄露和超越本项目范围使用。

第二条：合同履行时间、履行地点和合同金额

1. 履行时间：



- (1) 2025 年 5 月底前完成相关调研和开题评审；
- (2) 2025 年 7 月底前完成初稿；
- (3) 2025 年 8 月底前完成中间成果稿和中期评审；
- (4) 2025 年 9 月底前组织征求意见并完成评审稿；
- (5) 2025 年 10 月底前组织结题评审并完成终稿。

本项目各评审阶段所产生的专家评审咨询费等由乙方承担。

2. 履行地点：杭州

3.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陆万捌仟元整（¥168000.0 元）人民币。本合同的价款为含税价。

第三条：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与本合同及有关的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第四条：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完成，不得转让或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完成；
3. 乙方转让或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和拒付（或要求乙方退还已付）合同价款，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付款支付

资金分 2 笔支付：第一笔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项目最终成果递交并验收通过后，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六条：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验收不合格的，或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服务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自行选择以下办法处理：
 -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承担所有损失。
 - (2) 解除合同：甲方拒付（或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
3. 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在 12 小时内排除故障。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第二条第 1 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应进度要求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30 日仍不能完成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同时有权选择解除合同。由于海关、灾难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延迟交货的，不在此范围内。
2.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由于假期等客观原因导致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 乙方在合同成果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内违反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该违约金不足赔偿的损失部分，甲方仍有权要求赔偿该损失。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如双方不能就争议解决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杭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第九条：合同的生效

-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
- 3. 相关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磋商记录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需方）：浙江省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名日期：2025 年 4 月 24 日

乙方（供方）：浙江大合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留和路安邦大厦

电话：0571-88902376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闲林支行

账号：1202083519800032386

签名日期：2025 年 4 月 24 日

